

上海行政学院和巴西国家行政学院合作备忘录

上海行政学院（简称 SAI）是上海市培训公务员、培养公共管理人员和政策研究人员、开展社会科学研究和决策咨询的机构，是上海市人民政府直属单位。

巴西国家行政学院（简称 ENAP）是根据巴西联邦政府 1980 年 12 月 3 日第 6871 号法令成立的，并根据 1990 年 12 月 28 日第 8140 号法令更改为现名。它隶属于巴西联邦政府计划、预算与管理部，推动、开发和实施巴西联邦政府公务员人才培养计划。

上海行政学院代表团于 2014 年 9 月成功访问巴西国家行政学院，自此双方决定正式开展项目合作，寻找更多符合双方共同利益的合作机会。为此，双方同意签署以下合作备忘录。

第一部分

目标

此备忘录是上海行政学院与巴西国家行政学院之间签订的一个非排他性合作协议，旨在促进双方之间的合作，推动相关项目的开展，尤其是教学、科研和公务员培训项目。双方合作的所有项目都应符合各自的目标、任务、内部政策和程序。

第二部分

合作领域

2.1 为寻找合作空间，充分利用双方资源，促进国际交流。经友好协商，上海行政学院和巴西国家行政学院同意在本合作协议的框架下履行下列项目和活动：

（1）接待双方互访团组

- (2) 访问学者互访交流
- (3) 合作开展公务员培训活动
- (4) 共同开展科研活动
- (5) 互相参加研讨和学术会议
- (6) 定期交流相关出版物、教学材料和其它信息
- (7) 尽可能地互相交流信息和咨询成果，条件成熟时争取在更多潜在的领域开展合作并参与具体的项目活动。

2.2 具体的合作项目和活动都应当按照本备忘录的条款条件执行。为开展这些活动涉及的费用由双方前期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下来。

2.3 双方之间的信息交流或合作成果的传播都应当遵循各自国内的政策和信息公开程序。

2.4 其它相关的活动同样应当遵循各自国内的政策和信息公开程序。

第三部分

责任与义务

该备忘录并不代表双方对所提供资金的承诺。任何承诺都应当在该备忘录框架下所签署的独立子协议中反映出来。此外，该备忘录并不承诺在任何事情上给予对方优惠待遇。

第四部分

通信与通知

为了方便该备忘录的实施，双方应指定各自的联络部门。

上海行政学院的联络部门为：上海行政学院外事处

地址：中国上海市虹漕南路 200 号，200233

电话：86-21-22880726

传真：86-21-64700603

邮箱：yangzhishengyzs@aliyun.com

巴西国家行政学院的联络部门为：巴西国家行政学院国际合作办公室

地址：SAIS Área 2A - Brasília – DF CEP: 70610-900 BRAZIL

电话：+55 (61) 2020-3010

邮箱：cecilia.lariu@enap.gov.br

任何一方若增加或更换联络人，务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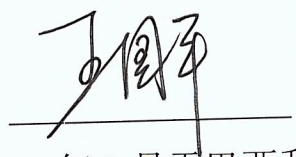
第五部分

有效期、更改、终止及其它条款

- 5.1 本合作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到期时，可自动再顺延 5 年。
- 5.2 该备忘录有效期的终止不影响协议双方责任的履行。
- 5.3 该备忘录只有经双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改。
- 5.4 如果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前 6 个月提出不再顺延，则本合作协议自动到期中止。
- 5.5 本合作协议仅适用于上海行政学院和巴西国家行政学院之间的合作。
- 5.6 在双方各自关于信息公开的规章和程序范围内，可以公开该备忘录。

为使本合作协议真实有效，双方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该备忘录。汉语、葡萄牙语各一式两份，签名包括日期和签署地：

上海行政学院常务副院长



2015 年 8 月于巴西利亚

巴西国家行政学院院长



2015 年 8 月于巴西利亚